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暨最后一个转股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24日
2026年3月24日为“恒逸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恒逸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3月24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恒逸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恒逸转债”将按照100.88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00%)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6年3月23日收市后,距离“恒逸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3月25日)仅剩1个交易日。特别提醒“恒逸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恒逸转债”赎回价格:100.88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登记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年3月2日
3.赎回登记日:3月24日
4.赎回日:3月25日
5.停止交易日:3月20日
6.停止转股日:3月25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3月3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4月1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3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恒逸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恒逸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3月2日期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882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债”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27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1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三)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2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5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11.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因除权、除息引起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1年7月6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6日起由原来的11.50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
3.公司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2年7月7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7日起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
4.公司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1.00元股调整为10.91元股。
5.公司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1月19日起由原来的10.91元股调整为9.20元股。
6.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9.20元股调整为9.15元股。
7.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3,703,752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9日办理完成。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9.15元股调整为9.14元股。

(五)回售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1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恒逸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恒逸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在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7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售申报汇总表》,“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含息、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恒逸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恒逸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3月2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882元/股),已触发“恒逸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

转股的“恒逸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恒逸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8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年3月25日)的实际日历天数16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x*i*x*/365=100*x*2.00%/365=0.8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88=100.8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3月2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逸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按照赎回日的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恒逸转债”持有人有本次赎回的相关事宜。
2.自3月20日起,“恒逸转债”停止交易。
3.自3月25日起,“恒逸转债”停止转股。
4.3月25日为“恒逸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3月2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恒逸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3月3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4月1日为赎回款到达“恒逸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恒逸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恒逸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恒逸石化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邮箱:hsyb@hengyi.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交易“恒逸转债”的情况
自前述自,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恒逸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1.“恒逸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向申报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恒逸转债”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值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报转换成的股份数量是1股的,可转换持有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有关规定,在可转换持有入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用于转股申报次日一交易日内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别提醒“恒逸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恒逸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恒逸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目前“恒逸转债”二级市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6-031
转债代码:118048 转债简称:利扬转债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利扬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30日
● 赎回价格:100.2981元/张
● 赎回发放日:2026年3月31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25日
截至2026年3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5日(“利扬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3月25日为“利扬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30日
截至2026年3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30日(“利扬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3月30日为“利扬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完成后,“利扬转债”将自2026年3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6.1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981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利扬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
自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3月9日,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0.956元/股),已触发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利扬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利扬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利扬转债”。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利扬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利扬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达成情况
自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3月9日,公司股票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0.956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利扬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981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嘉元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1日
● 赎回价格:100.3123元/张
● 赎回发放日:2026年4月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
截至2026年3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7日(“嘉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1日
截至2026年3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1日(“嘉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4月1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嘉元转债”将自2026年4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3.1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12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提醒“嘉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2月24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33.18元/股)的130%(即43.14元/股),已触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嘉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嘉元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嘉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嘉元转债”。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嘉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嘉元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2月24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33.18元/股)的130%(即43.14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元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12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2026年2月23日起至2026年4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证券代码:600640 证券简称:国脉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6-005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5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0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上述政府补助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6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4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6年2月14日,公司向建设银行郑州市沙支行办理大额存单,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4000万元,获得收益2.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大额存单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支行	2026/2/14	2026/3/17	0.82	4000	2.78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品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适用范围/预期用途
1	实时荧光定量PCR试剂	国械注准2026320324	2026年2月12日至2031年2月11日	产品基于实时荧光PCR检测原理,用于检测新型冠状病毒RNA,在临床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与人体样本中的新型冠状病毒RNA(包括人体、动物、环境、食品、环境、物体表面等)进行核酸检测,包括

以上新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线,将对公司业务拓展具有正面影响。公司目前尚无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给予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49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年8月15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不超过7亿元规模恒逸石化股票的购买,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鉴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9月26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400565。
截至2023年9月27日,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方式购入本公司股票累计87,167,75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38%,成交金额为人民币675,091,953.49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顺利完成全部股票购买,符合《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购买的股票按照预定予以锁定,股票锁定期为2023年9月27日起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票总股本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票总股本1%的情形;未出现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其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出售67,552,585股,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持有公司股份19,615,165股,占公司2026年3月20日总股本的0.51%。

二、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9月26日届满。在存续期内,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持有人的意愿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买卖股票的限制性规定。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可转债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八、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李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侯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杭州信息传媒有限公司工作,其原定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侯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